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補救教學作業要點

民國 93 年 12 月 9 日系科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系科務會議修正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為顧及視傳系學生個別差異，幫助學生有效學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期中、期末考試後，未能達到預期能力水準之學生，得接受補救教學。
- (二)整學期通過評量之學生(含畢業班)，自動要求補救教學者，得視需要與未通過之學生合併安排補救教學。

三、實施方式與時間：

- (一)個別輔導：利用課餘時間，由任課教師隨時實施個別輔導，或提供自學教材，或利用教學媒體實施自學輔導。
- (二)集中輔導：每一科目補救教學學生人數超過十人時，由任課教師利用課餘時間集中輔導。
- (三)運用優秀學生協助指導：補救教學學生人數在十人以下時，得利用上課時間或課餘時間請優秀同學協助指導。

四、申辦要點：

- (一)任課教師視教學成效，確認需要實施補救教學時，需填寫實施補救教學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經系主任核准後實施。
- (二)實施補救教學時，應安排專業教室管理人員負責指導及管理專業教室。
- (三)補救教學所需材料由學生自備。利用課餘時間實施補救教學時，應事先通知學生家長補救教學時間、地點及所需實習材料費等(如附件二)。
- (四)實施補救教學後，應填寫補救教學記錄表(如附件三)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補救教學申請表

系 別		班 級	
日 期		人 數	
教學時間	自 時 分至 時 分，共 小時		
教學場所			
教學內容 大綱			
學生姓名			
備 註	一、一週前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核准後實施。 二、且需通知專業教室管理人員，準備所需之器具等。 三、事後填寫補救教學記錄表。		
任課教師	年 月 日		
系 主 任	年 月 日		

附件二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補救教學 家長通知單

貴子弟 因 成績不理想，參加補救教學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一、時間： 年 月 日星期 ， 午 時 分

二、地點：

三、所需材料由學生自備，實習材料費：新台幣 元

四、返校非上課時間交通工具需自理，請督促 貴子弟上下學的交通安全。

五、請督促 貴子弟認真學習。

六、請填妥回條由 貴子弟交回系辦公室。謝謝！

七、補救教學聯絡人： 電話： 分機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.....
回 條

學生姓名		班 級		座號	
家長姓名		電話	手機：		
住 址					
教學內容				任課 教師	
家長簽名					
備 註					

附件三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補救教學紀錄表

系 別		班 級	
日 期		人 數	
教學時間	自 時 分至 時 分，共 小時		
教學場所			
教學內容			
學生姓名			
任課教師	年 月 日		
系主任	年 月 日		